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锦华街道杨家屯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：杨家屯社区地，南至：杨家屯社区建设用地，西至：杨家屯社区建设用地，北至：杨家屯社区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48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21日开始，由锦华街道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